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古蹟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認定標準（草案）與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古蹟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 <u>申請容積移轉認定標準</u> 。	名稱：臺北市古蹟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 <u>認定標準</u> 。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保存古蹟， <u>並維護古蹟未實現之容積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公平性</u> ，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為保存古蹟使未實現之容積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u>標準一致</u> ，特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立法係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1項因指定為古蹟，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容積基準受到限制，為使「該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之範圍，有公平之認定基準，特訂定本標準。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p>	<p>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p>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有關古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古蹟，指本市轄區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古蹟指本市轄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p>	<p>本條明定古蹟之適用範圍。</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申請古蹟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者，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u>，指該土地之</p>	<p>第四條 <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u>，指該土地之法定基準容積中未實現之容積，並不</p>	<p>本條明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之範疇。</p>	<p>文字修正。</p>

<p>法定基準容積中未實現之容積，並不包括基地內古蹟或非古蹟已建築容積。</p>	<p>包括基地內古蹟或非古蹟已建築容積。</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